

# “悔捐”确无责，捐献当慎重



今日头一评

京晚时评投稿

E-mail:jingwanshiping@163.com

赞颂生命的价值与奉献的意义，激发更多的爱心与善举，我们每一个人都可以做得更好，让颗颗爱心汇聚成川流不息的河流，润泽生命，温暖社会，这是此起彼伏的悔捐事件带给我们的深层思考。

出生仅70天，江西女孩欣欣被确诊为重型地中海贫血。6年来，这个农村家庭靠着每15天一次的输血维持着她的健康。今年3月，她终于等来了一次彻底治愈的机会，在中华骨髓库中，有人和她配型成功，且答应捐献。然而，在欣欣住进广州市儿童医院“移植仓”，为这次手术接受了6天化疗之后，供髓者中途“悔捐”。负责的医生表示，遇到这种极为罕见的情况，他们毫无办法，为了欣欣的安全，只能先回输她自己的造血干细胞，回到原始状态，等待下一个合适的供体。（4月3日《南方都市报》）

医生说，志愿者悔捐的情况，迄今为止在血液科室发生过两次，而患者开始化疗后才悔捐的，这是第一例。

要知道，为了迎接这次手术，欣欣父母千方百计筹集、借贷30多万元押金，还承担了供髓者约5万元的高分辨配型、体检、采集干细胞等一系列费用。年仅六岁的欣欣为此做了6天的化疗准备！其痛苦可想而知。除了金钱与身体的损失之外，对小女孩及其家庭的心灵打击更大。

茫茫人海中，志愿者成功配型并答应捐献，无疑让深陷困境、苦苦等待的家庭重燃希望，而当病孩家庭千辛万苦已经进入手术准备，千钧一发之时再悔捐，毋庸讳言，这种紧要关头的“毁约”比自始至终的“不约”更让人难以接受。

捐献骨髓属于自愿献爱心，“随时、体面、无条件退出”也是国际通行的、慈善捐赠行为的重要原则。我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现行《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管理规范》，骨髓捐献志愿者在任何时候可以完全自愿地选择是否捐献骨髓，其身份资料不得被泄露。也就是说，无论任何时间悔捐，供髓者都无责，医院和病孩除了尊重供髓者的自我决定权之外，别无他法。

供髓者为何临时毁约，原因不得而知。人们也不能据此对其进行随意的猜测、指责或道德绑架。毕竟供者在入院之前反悔属于正常现象，捐助骨髓也是一项严谨的医学过程，需要捐助双方都做好身体、精神等各种准备。而“供者悔捐”是世界性难题，特别是，我国还存在着“血液金贵”“不宜捐髓”等陈旧观念，捐献骨髓、奉

献爱心对志愿者本人及其家属亲友都是巨大的考验。

“悔捐”确无责，捐献当慎重。希望医疗机构及有关部门大力开展宣传工作，消除国人心中关于捐赠器官、骨髓的僵化思维，采取多种多样的鼓励措施推进公益捐赠工作，大力营造扶危济困的爱心氛围，尤其要注意用清晰、具体的方式告知志愿者捐献的过程及结果，增强其定力，着力化解其对骨髓的“恐慌”、畏难情绪，有效降低流失率和反悔率。

而每一位志愿者在作出捐献决定之前，一定要深思熟虑，认真了解血液科学知识和相关常识，熟悉捐献流程，做好配偶和直系亲属的思想工作，尽力确保爱心捐赠行为如约进行，注意避免让病弱的患者遭受又一重打击。

赠人玫瑰，手有余香。赞颂生命的价值与奉献的意义，激发更多的爱心与善举，我们每一个人都可以做得更好，让颗颗爱心汇聚成川流不息的河流，润泽生命，温暖社会，这是此起彼伏的悔捐事件带给我们的深层思考。

斯涵涵

## 智能手表报警，劳动关系也在“报警”

近日，江苏南京河西区域工作的环卫工人配发了一款手表，除了定位功能之外，工人们只要在原地停留休息20分钟以上，手表就会自动发出“加油”的报警声，这在管理规定里也属于违规停留。有工人表示不解：好好干活把马路打扫干净就行了，何苦来着？（4月4日南京零距离）

“加油”是鼓劲，更像是“监督”。配发智能手表不是福利，而是“工具”，用得好可以成为“洗具”，用不好就是“杯具”。环卫工人这一群体是辛苦的，为城市的环境卫生日晒雨淋，让市民居民享受到大街小巷的干净与卫生。环卫工人在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后，也需要休息，不能总是处于“负重前行”的状态之中。听到“加油”的报警声，提醒自己“干活”，如果一天之中听到好多次“加油声”，恐怕“有点烦”。

时时“被监督”，滋味不好受。或许，配发智能手表本是出于好意，防止环卫工人休息过了头。作为管理者或主管部门，加强对环卫工人的监管是需要的，但是要把分寸，也不能“过了头”。手上戴着个“报警器”，身上难免不舒服。更何况，完全依赖于智能手表也不靠谱，智能手表有监督劳动过程的功效，可是，到底不是“千里眼”，马路扫得干不干净、过不过关，手表不能“报警”；戴着手表未扫马路，而是在“遛马路”，只要在原地停留达到20分钟便不会报警。

监督不可少，信任更不能丢。我们要处

理好“信任与监督”的关系。信任不能代替监督，与此同时，监督也不能代替信任。两者之间有一定的矛盾，但也是相统一的。笔者倒是觉得，尤其像环卫工人这样的群体，对他们的信任与尊重更为重要。对于一个人来讲，不被信任是难受的；对于一个群体来讲，不被信任是痛苦的。智能时代，监督的手段越来越先进、高明，而信任非但不能弱化，相反还要加强，因为，社会不是机器，人心不是电脑。只有实现信任与监督的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才是管理的较高境界。

智能手表报警，劳动关系也在“报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和谐劳资关系，离不开劳动者的自觉与自律等，更离不开用人单位的负责与关爱。科学合理的管理有利于劳



漫画 王铎

动关系的修复、融洽与和谐，而看似“智能”、实则简单粗暴的管理，只会有损于劳动关系。劳动是一个操作过程，同时，也是一个情感投入的过程；劳动是一个付出的过程，更应该是一个获得的过程。改善劳动关系和提升劳动获得感，我们需要守正创新，告别“轻信任、重监督”，告别“唯智能、缺人性”。

王旭东

改善劳动和提升劳动获得感，我们需要守正创新，告别“轻信任、重监督”，告别“唯智能、缺人性”。

## 愿“曝光台”唤醒遵纪守法的自觉意识

定期“曝光”频繁违反交通法规是诊治“闯红灯、逆向行驶、电瓶车上机动车道”等违反交通法规顽疾的一剂良药。

润州警方在进一步强化现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力度的同时，利用网络以及微信等作为“曝光台”，对频繁违反交通法规的电动车驾驶人，如闯红灯、逆向行驶、上机动车道行驶等涉及电动车的几项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曝光。（4月4日《京江晚报》）

把频繁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通过网络、微信等平台进行曝光，让当事人频繁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展现在众人的眼前，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愿润州交警整治频繁违反交通法规的首创做法，能够唤醒人们遵守交通法

规的自觉意识，营造良好的交通安全环境。

交通出行、交通安全涉及千家万户。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是对每一个公民的法律要求，不管你以什么交通方式出行，都必须自觉遵守。现实生活中，人们往往有一种错误的观念，好像交通法规只是针对开车人的，步行的、骑自行车的、骑电动车的就可以不遵守交通规则，特别是电动车驾驶人，闯红灯、逆向行驶、上机动车道行驶等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屡见不鲜。说到底，还是人们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意识淡薄，营造安全交通环境的自觉性不够，对违反交通法规的惩

治力度不够。

定期“曝光”频繁违反交通法规是诊治“闯红灯、逆向行驶、电瓶车上机动车道”等违反交通法规顽疾的一剂良药。一些人可能不惧怕法规，但怕丢面子。因为一些违法行为，没有当场抓住并处罚，闯了也就闯了，违反了也就违反了。但是，把频繁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在网络上曝光，把不文明的行为广而告之，使违反交通法规者受到谴责，可以起到警醒的作用，唤醒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意识，做一个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文明人，共同营造一个安全的交通环境。李干荣

本版言论皆为一家之言，不代表本报观点，仅供参考。